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09年5月4日至6月5日和7月6日
至8月7日，日内瓦

共有自然资源

各国政府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各国政府就石油和天然气问题调查表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2
A. 一般性评论	2
B. 问题 1	3
C. 问题 2	9
D. 问题 3	12
E. 问题 4	16
F. 问题 5	19



一. 引言

1. 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2007年)上请秘书处向各国政府发送共有自然资源工作组编制的一份调查表,用以了解各国在石油和天然气方面的做法,特别是现有的各项条约和其他安排。¹在2007年10月17日的一份通告中,秘书处向各国政府转递了这份调查表。

2. 截至2009年1月31日,有以下17个国家提交了对调查表的答复: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爱尔兰、马里、毛里求斯、荷兰、阿曼、大韩民国、突尼斯和土耳其。本报告列入了这些答复,并尽可能根据调查表中所载问题对其进行编排。

二. 各国政府就石油和天然气问题调查表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A. 一般性评论

加拿大

3. 一些在国际间订立的双边海洋划界协定载有关于发现海上跨界自然资源的可能性的规定,并载有在发现此类资源的情况下应遵循的程序。一般来说,这方面的义务首先集中在告知他国已发现跨界油气田,其次则是各国寻求就某种形式的联合开发达成一项协议的必要性。

4. 然而,就本调查表而言,加拿大将重点介绍其在勘探和开发跨界油气资源方面已达成的唯一一份协定,题为《加拿大政府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勘探和开发跨界油气田的协定》。该协定管辖在跨越加拿大和法国海洋边界的油气田中所发现储量的分配。

5. 加拿大谨此指出,向委员会提供答复不应被解释为加拿大同意或默许委员会就诸如石油和天然气等问题制定一套条款草案,因为这些问题主要是双边性质,在技术上和政治上高度敏感,且涉及多种多样的地区状况,需要根据具体情况逐一提出解决方案。

6. 加拿大认为,与近海划界有关的任何事项均不应由委员会进行审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2/10),第159段。

大韩民国

7. 大韩民国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就这一专题[共有自然资源]开展了颇有价值的工作，通过编纂该领域的法律，为这方面的进展作出了及时的贡献。²

8. 委员会面临着一项重要的决定，即是否需要超越跨界含水层的范围，然后同时处理其他共有自然资源。可取的做法是，委员会应谨慎处理此事。各个国家和各类行业在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分配和管理方面拥有巨大的经济和政治利益，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建议都可能会引发极大的争议。国际社会各国在处理跨界石油和天然气储藏方面已经有相当丰富的经验和做法。委员会是否应超越跨界含水层问题令人怀疑。

9. 大韩民国在“关于共有资源调查表的评论和意见”一栏填写了“无”。

B. 问题 1

贵国是否与邻国在勘探和开发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方面达成任何协议、安排或做法，或就跨界石油或天然气开展任何其他合作？

此类协定或安排应视情况包括海洋划界协定以及共同开发和联合开发协定或其他安排。请提供此类协定或安排的一份副本或说明贵国的做法。

阿尔及利亚

10. 没有任何关于跨界矿床的勘探和开发协议。但在 2005 年 12 月 29 日，阿尔及利亚国家公司“索纳特拉奇公司”和利比亚国有企业“国家石油公司”签署了一项框架协议，就开发阿尔及利亚 Alrar 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Wafa 地区的矿床启动了一项共同研究。

阿根廷

11. 阿根廷共和国在“共有自然资源”框架内涉及石油和天然气的现行协定包括：³

(a) 关于海上侧向界限标记线、共同捕鱼区以及禁止碳氢化合物排放和其他污染行动的共同区域的《拉普拉塔河及相应海上边界条约补充协定》，1974 年 7 月 15 日在蒙得维的亚签署；生效日期：1974 年 7 月 15 日；

(b) 《阿根廷共和国与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关于防止和克服碳氢化合物和其他有害物质污染水环境事件的合作协定》，1987 年 9 月 16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签署；颁布法令：第 23,829 号法令；生效日期：1993 年 10 月 29 日；

² 大韩民国的回复还就委员会关于跨界含水层法的条约草案作出了评论，本报告没有载入该部分内容。

³ 这些协定的西班牙文本可向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索取查阅。

(c) 《阿根廷共和国与智利共和国关于保护南极环境的附加专门议定书》，1991年8月2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签署；生效日期：1992年11月17日；

(d) 《阿根廷共和国与玻利维亚共和国保护环境条约》，1994年3月17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签署；颁布法令：第24,774号法令；生效日期：1997年6月1日；

(e) 《阿根廷共和国与巴西联邦共和国关于在环境问题上开展合作的协定》(带附件A)，1996年4月9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签署；颁布法令：第24,930号法令；生效日期：1998年3月18日；

(f)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与玻利维亚共和国政府保护环境条约附加议定书》，2004年7月22日在塔里哈签署；生效日期：2004年7月22日；

(g) 《阿根廷共和国、玻利维亚共和国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关于能源和经济一体化的谅解备忘录》，2004年8月20日在巴西利亚签署；生效日期：2004年8月20日；

(h) 关于由玻利维亚共和国向阿根廷东北部的天然气管道供应天然气的《阿根廷与玻利维亚能源一体化局部适用范围协定附加议定书》，2004年10月14日在苏克雷签署；生效日期：2005年5月27日；

(i) 《阿根廷共和国与玻利维亚共和国关于出售天然气和实施能源一体化项目的框架协定》，2006年6月29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签署；生效日期：2006年6月29日；

(j) 《关于启动阿根廷东北部的天然气管道和液化天然气工厂(玻利维亚共和国)建设工作的协定》，2007年3月26日在圣克鲁斯德拉谢拉签署；

(k) 《阿根廷共和国与玻利维亚共和国关于能源一体化的框架协定》。2007年8月10日在塔里哈签署；

(l) 《阿根廷共和国与玻利维亚共和国融资协议：液化天然气厂及相关分配和销售系统的投资和建设前研究》，2007年8月10日在塔里哈签署；生效日期：2007年8月10日；

(m) 南美天然气生产输出国组织：《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根廷共和国和玻利维亚共和国在南美天然气生产输出国组织框架内实现天然气一体化的塔里哈协定》，2007年8月10日在塔里哈签署；

(n)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与阿根廷共和国关于能源事项的合作协定》，2007年7月5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签署。

澳大利亚

12. 澳大利亚是一个岛国，有很长的海岸线。澳大利亚与邻国进行了一系列双边海洋划界。其中一些划界条约含有一项关于勘探某项跨界自然资源的可能性的条款。这些条款都与以下案文类似：

“如果有任何一个无论是气体、液体还是固体状态的石油积聚，或有任何其他海床下矿物沉积，跨越本条约所述界线，而且位于界线一侧的这种积聚或沉积可以全部或部分从界线另一侧开采，双方将寻求商定最有效地开采这些积聚或沉积的方式，并商定公平分享这种开采所产生的惠益。”

13. 澳大利亚与邻国之间的双边条约及其有关条款包括(那些可在线查阅的条约均附有网站链接)：

(a) 《澳大利亚政府与新西兰政府确立特定专属经济区边界和大陆架边界的条约》(第4条)，2004年7月25日在阿德莱德签订(2006年1月25日生效)(还载于 <http://www.austlii.edu.au/au/other/dfat/treaties/2006/4.html>)；

(b)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确立特定海底边界的协定》(第7条)，1971年5月18日在坎培拉签订(1973年11月8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4卷，第14122号(还载于 <http://www.austlii.edu.au/au/other/dfat/treaties/1973/31.html>)；

(c)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在帝汶海和阿拉弗拉海区域确立特定海底边界的协定》(旨在补充1971年5月18日《协定》)(第7条)，1972年10月9日在雅加达签订(1973年11月8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4卷，第14123号(还载于 <http://www.austlii.edu.au/au/other/dfat/treaties/1973/32.html>)；

(d) 《澳大利亚与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关于两国之间区域，包括称为“托雷斯海峡”的区域的主权和海洋边界以及相关事项的条约》(第6条)，1978年11月18日在悉尼签订(1985年2月15日生效)(“《托雷斯海峡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29卷，第24238号(还载于 <http://www.austlii.edu.au/au/other/dfat/treaties/1985/4.html>)；

(e) 《澳大利亚政府与所罗门群岛政府确立特定海洋和海底边界的协定》(第2条)，1988年9月13日在霍尼拉签订(1989年4月14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36卷，第26661号(还载于 <http://www.austlii.edu.au/au/other/dfat/treaties/1989/12.html>)；

(f) 《澳大利亚政府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确立一条专属经济区边界和特定海底边界的条约》(第9条)，1997年3月14日在珀思签订(尚未生效)(“《珀

斯条约”) 《国际法材料》，第 36 卷，第 1053 页(还载于 <http://www.austlii.edu.au/au/other/dfat/treaties/notinforce/1997/4.html>)。

14. 当前还没有任何为人所知的近海石油和天然气资源跨越上述各项条约所确立的边界。

15. 澳大利亚与东帝汶尚未确立永久性的海洋边界，但有一系列生效的临时条约，规定了两国之间的实用海洋安排。2002 年 5 月 20 日在帝力签订的《帝汶海条约》(2003 年 4 月 2 日生效)在帝汶海建立了一个联合石油开发区。该条约规定，澳大利亚和东帝汶将联合控制、管理和协助联合开发区内石油资源的勘探、开发和开采，以造福澳大利亚和东帝汶人民。该条约载于：<http://www.austlii.edu.au/au/other/dfat/treaties/2003/13.html>。

16. 澳大利亚和东帝汶之间有一项适用于“大日升”油田的共同开发协定，即《澳大利亚政府与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开发日升油田和特劳巴杜油田的协定》，2003 年 3 月 6 日在帝力签订(2007 年 2 月 23 日生效)。大日升油田既位于联合开发区，也位于澳大利亚管理与海底和底土资源有关的活动的区域。这项协定载于：<http://www.austlii.edu.au/au/other/dfat/treaties/2007/11.html>。

17. 关于澳大利亚与东帝汶之间海洋安排的进一步资料载于：http://www.dfat.gov.au/geo/east_timor/fs_maritime_arrangements.html。

奥地利

18. 奥地利仅缔结了一项关于勘探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协定，这就是《奥地利联邦政府与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关于开采共有石油和天然气矿床的协定》(1960 年 1 月 23 日)，这项协定当前在奥地利与捷克共和国之间以及奥地利与斯洛伐克共和国之间实行。⁴

19. 与捷克共和国之间的合作已经结束，原因是所涉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已经全部采完。与斯洛伐克共和国之间的合作将在今后几年内结束，原因是所涉资源即将全部采完。

巴哈马

20. 巴哈马当前没有与邻国达成任何这样的协定或安排，但意识到这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的实际重要性。巴哈马已利用联合国核准的软件(CARISLOTS)开始关于其群岛基线的工作，这项工作将产生巴哈马与邻国之间的中线。政府的意图是，最迟于 2008 年 4 月把这些基线坐标提交联合国。

⁴ 这项协定的案文是德文，可向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索取查阅。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答复是“否”。当前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邻国之间没有任何这样的协定或安排。

加拿大

22. 根据仲裁法庭 1992 年 6 月 10 日对加拿大与法兰西共和国之间海域划界案的裁决，圣皮埃尔-密克隆仅对该群岛以南一条宽 10 海里、长 200 海里的狭窄海域拥有管辖权，该海域完全为加拿大的专属经济区所包围。

23. 鉴于仲裁法庭于 1992 年明确裁定了适用于所有目的的加拿大与法国之间（在圣皮埃尔-密克隆）的永久边界，并由于可能存在跨越加拿大和法国边界的油田，促使人们认为有必要签订一项协定。加拿大于 1998 年与法国联系，建议双方签订一项条约来管理可能存在的跨界油田。最后，加拿大与法国在 2005 年签订了一项协定，其中规定了纽芬兰、新斯科舍和圣皮埃尔-密克隆社区近海油气勘探和开采管理制度。《加拿大政府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勘探和开采跨界油气田的协定》有 21 条和 6 个附件，其中确认，有必要共同管理石油和天然气，以确保跨海洋边界油气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在两国之间分配跨界油气田中发现的储藏，并促进安全和环境保护。

24. 《协定》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或限制任何一方对本国内部水域和领海拥有主权或管辖权，或根据国际法对各自的专属经济区行使主权。

25. 《协定》参照了 1976 年《马卡姆协定》，把后者作为一个“框架”安排，经调整后适用于加拿大和法国各自的具体情况。

26. 《协定》尚未生效，因此，加拿大此次不披露其中的内容。尽管如此，相关段落将表明《协定》的大致轮廓。

智利

27. 智利共和国在这个专题领域缔结的唯一国际协定是与阿根廷共和国之间的采矿一体化和互补条约，该条约于 199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已经生效。⁵

28. 尽管《条约》的用意不是油气开采的一体化或互补，但是其内容并不排除这一可能性。无论如何，应该指出，智利国内立法对油气开采的处理方法与管理金属和某些非金属矿物的制度不同。油气受国家特许或专门经营合同的管理，而矿物则受《智利采矿法》的采矿特许管理。

⁵ 该协定的西班牙文本可向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索取查阅。

29. 此外，应该指出，上述条约的适用范围在地域上仅限于《条约》附件一开列的坐标所界定的区域，附件二载有该区域的参考地图。该区域不包括任何及所有海域和岛屿领土，也不包括每个缔约国的国内立法所界定的海岸线。

捷克共和国

30.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与奥地利联邦政府关于开采共有天然气和石油矿床的协定》于 1960 年通过谈判达成，明确规定了开采这些原料矿床的国际法和技术参数。所涉共有矿床位于 Vysoká pri Morave (现在斯洛伐克境内)、Zwerndorf (在奥地利境内)、Nový Přerov (现在捷克共和国境内) 和 Altpřerou (在奥地利境内)。

31. 捷克共和国在于 1993 年成立之后继承了 1960 年《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与奥地利联邦政府关于开采共有天然气和石油矿床的协定》。

爱尔兰

32. 爱尔兰的答复是“是”。《爱尔兰政府与联合王国政府关于划定两国之间大陆架区域边界的协定》于 1988 年 11 月 7 日在都柏林签订，1990 年 1 月 11 日生效，其中第 3 条专门就跨界油气田做出了规定。

33. 《1988 年 11 月 7 日爱尔兰政府与联合王国政府关于划定两国之间大陆架区域边界的协定的议定书》补充了这项协定，该议定书于 1992 年 12 月 8 日在都柏林签订。⁶ 上述经过补充的协定是一项海洋划界协定。迄今没有任何必要来签订任何共同开发或联合开发协定。在爱尔兰海区，不得在任何边界线的 125 米以内进行钻井活动。

34. 圣乔治海峡区域的一个油气勘探项目(定名为“龙”)一度成为候选的开发项目，而且勘查显示，其部分结构闭合跨越了商定的爱尔兰与联合王国的大陆架边界。在进行评价钻井之前与联合王国的对应方进行了初步讨论，但由于评价钻井不成功，没有进行任何进一步讨论，爱尔兰的理解是，当前没有任何进一步钻井或开发的计划。

马里

35. 马里与毛里塔尼亚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内容除其他外涵盖了在两国共有沉积盆地(纳拉和陶德尼)的勘探、生产、运输、储存和提炼活动。除此之外，马里未与其他邻国签署或达成此类协议或安排。已与塞内加尔签署了一项仅涉及培训以及信息和经验交流的框架协议。

⁶ 该协定和议定书的英文本可向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索取查阅。

毛里求斯

36. 毛里求斯的答复是“否”。

荷兰

37. 荷兰缔结了下列与共有自然资源有关的双边协定：⁷

(a) 《1960年4月8日荷兰王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间关于埃姆斯河口合作安排的条约(埃姆斯-多拉德条约)的1962年5月14日补充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09卷,第7404号);

(b) 《1965年10月6日荷兰王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间关于开发跨越北海海底大陆架分界线单一地质构造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95卷,第8L15号);

(c) 《1992年5月26日荷兰王国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开采马克姆油田和钻取石油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31卷,第30235号);

(d) 《2007年7月2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与荷兰王国关于开发明克梅恩的谅解备忘录》(未公布)。

阿曼

38. 阿曼的答复是“是”。石油和天然气部代表阿曼苏丹国政府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等周边国家达成了有关石油、天然气和矿产的安排。不过,尚未就联合利用或开发任何共有油、气田签署协定。

39. 有一些海洋划界协定,但此类协定属于内政部权限范围。

土耳其

40. 土耳其与邻国之间没有任何关于勘探和开采跨界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协定、安排或做法。

C. 问题 2

是否有任何涉及跨境石油或天然气勘探、开采或管理的(公共或私营)联合机构、机制或伙伴关系?请提供资料说明这种安排的性质和运作情况,包括指导原则。

澳大利亚

41. 《帝汶海条约》为帝汶海联合开发区建立了一个共同管理和监管制度。帝汶海专管局是联合区日常监管机构,设在帝力,其网址是:<http://www.timorsea-da.org/>。

⁷ 这些已发表协定的英文本可向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索取查阅。

42. 专管局归一个联合委员会领导，该委员会目前由 2 名东帝汶官员和 1 名澳大利亚官员组成，负责监督专管局的工作，并为联合区与石油有关的活动订立政策和法规。《帝汶海条约》设立的最高决策机构是一个部长理事会，由来自澳大利亚和东帝汶同等数目的部长组成。专管局、联合委员会和部长理事会根据《帝汶海条约》的条款运作。

奥地利

43. 前述协定(见上文第 18 段)规定设立一个“混合委员会”，奥地利方面由奥地利联邦经济和劳动部 1 名代表和矿业管理部门-OMV 公司的 1 名代表参加，斯洛伐克方面由斯洛伐克经济部 1 名代表和 NAFTA 公司 1 名代表参加。该委员会除其他外就完全在奥地利领土上开采的、将给予斯洛伐克方面的石油和天然气的份额作出决定。

巴哈马

44. 巴哈马没有这种关于跨境石油或天然气勘探或管理的联合方案、机制或伙伴关系。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4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没有本地或跨界天然气或石油资源，也没有与此问题有关的合同。1990 年之前，有了一些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原油资源的研究，但这些资源一直未被开采。

加拿大

46. 《加拿大政府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勘探和开采跨界油气田的协定》设想建立一个联合技术工作组，以审查在《协定》或任何开发协定的执行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包括与区域地质环境和地质盆地有关的资料，以及与执行开发计划或受益计划有关的问题(下文进一步解释)。工作组须允许缔约方审查与区域地质背景有关的资料，并在一缔约方提出要求时，开会审查与一项开发计划或受益计划或与此种计划初稿有关的各种关切和问题，以促成计划的批准。单一作业者通常会被邀请全程或部分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47. 工作组由每一缔约方提名的人士(2 位主席和 2 名秘书)以及任一缔约方认为应出席某次工作组会议的其他人士组成。

捷克共和国

48. 根据 1960 年《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与奥地利联邦政府关于开采共有天然气和石油矿床的协定》，设立了《协定》第 2 条规定的捷克斯洛伐克-奥地利混合委员会。混合委员会由缔约双方的代表组成。混合委员会的任务是计算各矿床

的总储量和确定每一缔约国的份额，规定开采条件，特别是建立长期开采方案，并制定方法消除该《协定》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潜在困难。

49. 混合委员会中捷克斯洛伐克一方的成员是主管部委以及 Nafta Hodonín 石油开采公司的代表。捷克斯洛伐克解体后，设立了一个捷克-奥地利混合委员会，以继续履行 1960 年《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与奥地利联邦政府间关于开采共有天然气和石油矿床的协定》所规定的任务。捷克一方参加混合委员会工作的是工业和贸易部的代表和 Moravské naftové doly 矿业公司的代表。

匈牙利

50. 匈牙利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匈石油)与克罗地亚国家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克石油)签订了 2 项合作协定，以联合勘探跨越克罗地亚和匈牙利边境的矿床。其中一项协定涵盖波德拉夫斯卡斯拉蒂纳-佐洛托地区(2006 年签署)，另一项协定涉及诺维格拉代茨-波托尼地区(2007 年签署)。两家公司在所有勘探项目中均各占一半份额。管辖伙伴关系的管理委员会由匈石油和克石油的代表组成，所有决定均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作出。年度工作方案及必要的预算则由指导委员会作出决定。克石油为克罗地亚方执行者，匈石油则承担匈牙利方执行者的责任和任务。这些协议适用英国法律。

爱尔兰

51. 目前没有此类协定和安排。不过，爱尔兰与联合王国的对口部门(商业、企业和管理改革部(原为贸易和工业部))就相互关心的问题保持经常联系。爱尔兰对“请提供资料说明这种安排的性质和运作情况，包括指导原则”这一问题的回答是“不适用”。

马里

52. 由马里和毛里塔尼亚的代表组成的一个指导委员会已经成立，以执行关于在共有沉积盆地进行与石油有关活动的《框架协定》。

53. 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开会两次或根据需要开会，以审议在双方商定地区内开展活动的项目和拟议预算。

毛里求斯

54. 毛里求斯的答复是“否”。

荷兰

55. 荷兰的答复是“否”。

阿曼

56. 石油和天然气部未参与任何从事跨界石油或天然气勘探、开采或管理的任何(公共或私营)联合机构、机制或伙伴关系。

57. 不过,在双边技术信息交流方面达成了一些谅解。此类谅解在该部监督下由双方公司根据需要执行。

土耳其

58. 土耳其没有涉及跨界石油或天然气勘探、开采或管理的(公共或私营)联合机构、机制或伙伴关系。

D. 问题 3

如果对问题 1 的回答是“是”,请回答关于协定或安排的内容以及关于做法的下列问题:

(a) 是否有任何关于石油和天然气分配或调拨的具体原则、安排或谅解,或其他形式的合作?请说明这些原则、规定、安排或谅解。

(b) 在防止和控制污染或关于其他环境问题,包括减轻事故影响方面是否有任何安排或谅解或者做法?请提出进一步说明。

阿尔及利亚

59. 阿尔及利亚政府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之间有一项关于在阿勒拉尔和沃法开发和开采矿藏的友好合作协定。

60. 2007 年 1 月成立了漏油事件处理公司(OSPREC),其持股方包括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突尼斯很快也将加入。该公司的目标是在从地中海南岸延伸至非洲西岸的地区防止和消除油气污染。

澳大利亚

61. 关于问题 3(a),上文引用的澳大利亚若干划界协定的规定(见第 12 段)明确指出,对于所发现的任何越界石油资源,双方应就最有效地利用资源和公平分享开采所产生的惠益的方式寻求达成一致意见。

62. 关于问题 3(b):

(a) 在澳大利亚行使海底管辖权,印度尼西亚行使水体管辖权的区域,《珀斯条约》生效后其第 7 条将规定双方采取可能必要的有效措施,以预防、减少并控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b) 澳大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之间的《托雷斯海峡条约》第 13 条规定了缔约方保护和保全保护区附近海洋环境的义务。根据第 15 条的规定,澳大利亚

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同意无限期延长关于在保护区范围海床和底土进行采矿和钻探以便勘探或开采资源的备忘录。

(c) 《帝汶海条约》第 10 条规定了澳大利亚和东帝汶有义务合作保护联合石油开采区域海洋环境，以防止和减少石油活动的污染和其他环境损害。在大日升单一化地区，澳大利亚和东帝汶签订的单一化协定第 21 条规定在该地区适用某些特定的澳大利亚环境保护立法，并由单一化协定指定的监管当局进行管理。

(d) 澳大利亚海上安全局负责澳大利亚的海上安全、海洋环境保护、海上和航空搜救，它与澳大利亚的邻国(新喀里多尼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印度尼西亚)签订了涉及对严重漏油事故作出反应的若干谅解备忘录。

奥地利

63. 由于天然气在奥地利领土专有开采，因此适用奥地利法律和条例。

64. 没有具体安排。

巴哈马

65. 巴哈马指出该问题“不适用”。

加拿大

66. 《加拿大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有关越境油气田勘探和开采的协定》是一个框架安排，并未形成一个统一的制度，而是一种手段，帮助法国和加拿大实现有关任何越境油气田立法要求。

67. 除了为所有目的而言重申加拿大和法国之间的最终边界之外，该协定的序言部分确认双方所占越境油气田储量份额比例是该协定的基础，并强调了良好的油田实践、安全、保护环境和保护越境油气田资源的重要性。

68. 以下是该《协定》关于分配或划分石油和天然气或其他合作形式的主要内容：

(a) 该协定设想在确定油气田为越境性质后应提供信息，进行更全面的交流。该协定规定应提供在海上边界 10 海里范围内进行的任何钻探的信息。所交流的信息未经提供信息的缔约方同意不得透露；

(b) 该协定提及如数据显示油气田是(或不是)越境性质，应通知另一缔约方并提供证据。如对方不确信，该缔约方可以：(a) 要求与技术工作组举行会议；和/或(b) 根据《协定》概述的利用专家的测定程序和时限，将分歧提交一个独立专家供其测定。

(c) 该协定规定了对越境油气田碳氢化合物储量的测定和再测定。事实上，单一作业者将提出双方应在具体时限内同意的建议。如果无法达成类似协定，应

将分歧提交给一个独立专家，按照该协定概述的利用专家的测定程序和时限进行测定；

(d) 一旦达成协定或专家认定油气储量为越境性质，各方必须划定一个领域，交流全面的数据。如果矿物产权拥有者(经缔约一方批准持有存续的采矿执照或在某一特定地区拥有碳氢化合物专有勘探和开采权利的个人或公司)对越境油气田生产有兴趣，缔约方将启动开采协定的谈判。开采协定被定义为加拿大和法兰西共和国签署的关于越境油气田的任何协定；

(e) 该协定设想为每个越境油气田签署单独的开采协定。由于在开采协定缔结之前不得开始越境油气田的商业开采，协定规定了双方签署的时限。如各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达成开采协定，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据协定规定的仲裁程序将开采协定的最后定稿提交仲裁。这确保了最后敲定开采协定的时限性；

(f) 该协定规定，矿物产权拥有者缔结一份单一化协定，其中规定：(一) 将相关权利纳入越境油气资源；(二) 共享成本和效益；(三) 将油气田作为单一单位经营。该单一化协定需双方事先书面批准。这是一个由作业者主导的保密安排，其中包括一些规定，以确保在单一化协定和开采协定的条款发生冲突时以开采协定的规定为准；

(g) 越境油气田的任何开采均需根据开采协定和单一化协定进行；

(h) 在生产开始之前必须商定特定越境油气田的发展计划和惠益计划。发展计划详细规定了越境油气田的开采和运营，而惠益计划则确保在开发越境油气田时，并依照所有适用的缔约方国内和国际法律义务，尽最大努力确保加拿大和法国之间共享经济利益，同时考虑到碳氢化合物储量在双方之间的分配。在单一作业者提交之后，各方有一个具体的时间表来批准发展计划和惠益计划。如时限到期，任何一方都可按照协定中概述的仲裁程序将该此事提交仲裁；

(i) 缔约方必须确保越境油气田的开采遵守已被批准的发展和福利计划；

(j) 该协定规定，除提交专家或仲裁的争端外，应通过谈判解决所有争端。

69. 该协定包含解决环境方面考虑的规定，包括越境环境影响评估。该协定规定缔约方缔结处理搜救、海洋污染和越境环境影响评估的安排或协定。例如，缔约方被要求签署关于执行《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埃斯波，1991年)的安排，见：<http://www.unece.org/env/eia/documents/legaltexts/conventiontextenglish.pdf>。

70. 缔约方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量减少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该协定要求矿物产权拥有者提供对其拥有管辖权的缔约方所确定的安全，以应对任何油气勘探或开采活动所造成的环境破坏。

71. 单独说明一下，在加拿大国内立法中，石油和天然气活动的环境因素是审批过程的一部分。在越境油气田的情况中也是如此。

捷克共和国

72. 1960年《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和奥地利联邦政府关于共同开采石油和天然气矿床的协定》的一个具体特点是在技术上合理的开采系统方面只有一个缔约方(奥地利)使用原材料。合同另一方(捷克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酌情打了一口观测井以监测技术参数。由于原料来自捷克斯洛伐克/捷克领土，捷克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有权获得某些财政补偿。补偿接收者是在该地区有采矿许可证的矿业公司，即Nafta Hodonin公司(现在的Moravské naftové doly矿业公司)。

73. 1960年协定规定了在需要立即采取的任何特殊情况下的通知义务(第4条)。缔约方矿业公司的应合作进行开采并交流关于开采的环境影响信息。

爱尔兰

74. 爱尔兰答复“是”——其所提供的《爱尔兰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关于划定两国大陆架区域的协定》第3条内容如下：

“如任何石油、天然气或凝析油气田延伸越过A线或B线，该线一侧的全部或部分油气田从该线另一侧被开采，两国政府应作出坚定努力，就油气田开采问题达成协定。”

75. 爱尔兰指出，问题3(a)“不适用”。

76. 至于问题3(b)，在任何钻井开始前应建立溢油应急计划。战略性环境评估中也包括关于越境影响评估的一节。

马里

77. 马里答复“否”——与毛里塔尼亚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包括有关石油和天然气分配或划分的任何具体原则或安排，也不包括任何类似谅解或安排。

毛里求斯

78. 毛里求斯表示，该问题“不适用”。

荷兰

79. 关于问题4(a)：

(a) 1962年《埃尔姆斯-多拉德条约补充协定》第5-9条；

(b) 1992年《马克汉姆协定》第5和第6条；

(c) 《明克梅恩谅解备忘录》(f)段。

80. 关于问题 3(b):

- (a) 1992 年《马克汉姆协定》第 17 条;
- (b) 《明克梅恩谅解备忘录》(d) 段。

阿曼

81. 关于问题 3(a), 阿曼苏丹国和一些邻国之间有一些安排来促进石油和天然气部门的合作。例如, 有一个阿曼-也门石油和天然气问题联合技术委员会。该委员会自 1993 年成立以来已经举行过四次会议。在此期间审定的最重要的事情是:

- (a) 交流关于共同边境地区与石油和天然气有关的信息和地图;
- (b) 就有关邻接边境地区的技术信息进行双边交流, 并向希望在石油和天然气部门进行投资的阿曼和也门公司提供便利; 这类投资必须按照两个国家都遵循的程序进行;
- (c) 阿曼石油开发公司和西方石油公司在 2000 年对也门技术人员进行了各个领域的培训;
- (d) 两个国家的官员和技术人员进行互访, 并访问在该国开展业务的石油设施和公司。

82. 委员会最近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4 日在萨那举行会议, 讨论了许多重要事项, 例如也门石油勘探和生产管理局与阿曼石油公司成立一个联合工作组, 研究投资开发也门现有地区的可能性。会议还讨论了阿曼利用也门的专门知识开发一个中央数据库的问题, 该部门打算在近期内设立该数据库。该部门派出的一个代表团最近访问也门, 专门讨论此事。

83. 关于问题 3(b)就环境事务而言, 环境和气候事务部是主管机构。

E. 问题 4

请提供你认为对委员会审议石油和天然气问题有关或有用的任何其它评论意见或资料, 包括立法和司法决定。

澳大利亚

84. 澳大利亚报告, “无可答复”。

巴哈马

85. 巴哈马表示, 该问题 “不适用”。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8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到下列内容: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关于石油产品质量的决定(2002年)；

(b)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天然气部门组织和管理问题的法令(2007年)；有关斯普斯卡共和国的天然气法(2007年)。(目前正在开展活动，起草国家天然气法，并改进现有的实体一级法律。)

加拿大

87. 《加拿大政府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勘探和开采跨界油气田的协定》所涉及的加拿大地区在国内由加拿大-纽芬兰省近海石油管理局管辖。该管理局是一个独立机构，代表加拿大和纽芬兰及拉布拉多省对近海地区实行管理。相关法律是《加拿大-纽芬兰省大西洋协定实施法》，可在 <http://laws.justice.gc.ca/en/C-7.5/index.html> 上查阅。

88. 此外，还有一个小面积跨界地区可能需要遵守《加拿大-新斯科舍省近海资源协定实施法》。该法可在 <http://www.cnsopb.ns.ca/generalinfo/pdf/ProvAct.pdf> 上查阅。

89. 两项立法都规定代表联邦政府和省政府对近海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实行管理。

捷克共和国

90. 捷克共和国仅在小部分领土上(实际上仅仅在捷克共和国东部的南段和北段边境地区)有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因此，需要考虑的是 0 只与奥地利共有的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还可能包括与波兰共有的石炭系气田。至于对捷克共和国领土进行真正彻底的(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地质勘探问题，不太可能发现任何新的石油或天然气储量，也不需要签署新的国际协议对其共同开采和/或利用进行管理。

匈牙利

91. 匈牙利没有什么跨界开发石油资源的先例，因此不知道有相关的条约或司法决定。然而，调整国际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制定的共同开发原则是值得考虑的。

爱尔兰

92. 爱尔兰表示，该问题“不适用”。

马里

93. 在为可能发现油气储藏做准备过程中，目前正在研究边境地区的运输问题。政府正在设法确定一个开展这种活动的适当法律框架。

毛里求斯

94. 毛里求斯答复说“没有”。⁸

荷兰

95. 《1960 年关于分配石油和天然气问题的埃尔姆斯-多拉德条约的 1962 年补充协定》是一个不寻常的协定，因为该协定就划分一个不存在国家间边界的地区的石油和天然气储藏问题做出了规定。在《1960 年埃尔姆斯-多拉德条约》中，荷兰和德国就数百年来一直存在争议的埃尔姆斯-多拉德地区的一段边界“求同存异”。考虑到这一例外情况，双方于 1962 年商定两国间平等划分一个界定为“边境地区”的石油和天然气储藏。就埃尔姆斯-多拉德河口所缔结的各项协定被许多人认为是在两个国家间无法就边界达成任何协定的情况下处理问题的典范。

96. 1992 年《马克汉姆协定》是就具体情况达成的一份详尽的具体协定。

阿曼

97. 阿曼答复说，目前没有任何与问题 4 有关的资料。

土耳其

98. 根据国际法，只有所有有关国家间做出安排，并顾及所有各方的权利和利益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在东地中海这样的半封闭海域划定大陆架及专属经济区的界限。

99. 在这方面，土耳其已经利用一切机会，把它对希族塞人违反国际法及合法性，企图划定海洋管辖区的界限并为勘探东地中海的石油和天然气颁发许可证等做法的看法妥为转达给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及国际社会。

100. 在这种背景下，埃及和希族塞人一方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签署划界协定之后，土耳其在 2004 年 3 月 2 日土耳其常驻代表团的信（该信还作为联合国的文件印发，并刊登在《海洋法公告》第 54 期上）中已经表明，希族塞人一方企图划定海洋管辖区界限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土耳其在塞浦路斯岛以西、东经 32° 16' 18" 以外的地区也有合法权利和管辖权。本着这一精神，土耳其已经指出，不能接受希族塞人企图通过在东地中海的单方面行为制造既成事实的做法。

⁸ 不过，毛里求斯政府在答复中随函附上一份《石油法》（1970 年 4 月 16 日第 6 号法）。该法的英文文本可向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索取查阅。

F. 问题 5

该领域是否有任何方面可能从委员会的进一步审议工作中受益？请指明这些方面。

澳大利亚

101. 澳大利亚认为，对于国际法中直接涉及基本上属于双边性质事项的领域，委员会在审查时应谨慎从事。澳大利亚承认委员会、尤其是特别报告员山田中正先生就共有自然资源这一一般专题以及共有地下蓄水层这一具体专题开展了重要的工作。

102. 至于委员会拟审议共有石油和天然气一事，此事牵涉到至关重要的双边利益，也就是说，此事应由具体有关国家之间通过谈判加以解决。对于这一专题，国际法原则已经充分阐明，各国在双边基础上也已经加以处理。

103. 如果委员会着手审议共有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澳大利亚认为，委员会不应该审查与近海划界有关的事项。这类资源的实物是否事实上共有，首先是一个划定领土或海洋管辖区边界的问题。具体情形将对每种情况产生影响，各国想要逐案解决任何分歧。这些不同的情形将产生某种难以简明扼要予以厘清的复杂程度。海洋划界以及评估近海资源都是有关国家的事务，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此已有明确规定。此外根据澳大利亚的经验，划界协定通常载有处理跨越商定边界的石油资源的合作开发条款。

巴哈马

104. 在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方面，有一个水平钻井的问题需要进一步阐明。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0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答复说，“没有界定”。

加拿大

106. 虽然人们日益需要就利用共有或跨界自然资源的问题制定规则，但加拿大认为，石油和天然气问题基本上是双边性质的问题，技术性非常强，政治上敏感，并且涵盖不同的区域情况。所以，这一问题应该由有关国家通过谈判加以解决。因此，加拿大不认为委员会需要就石油和天然气问题制定任何框架、示范协定、安排或条款草案。

107. 不过，加拿大认为委员会概述一些要点，用于指导各国就划分石油和天然气的问题谈判达成协定的做法的确有好处。制定一个关于所适用做法的“要点模板”，包括对现有协定和国家做法进行一次审查，同时确定共同的原则和特点、最佳做法以及所学到的经验教训，不仅对加拿大非常有用，而且对国际社会也非

常有用。这种模板可以将下列两种情形分开 (a) 尚未签署划界协定的情形；和 (b) 已经签署划界协定的情形。

108. 如果委员会着手审议共有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问题，加拿大不赞成委员会审查与近海划界有关的事项。

爱尔兰

109. 爱尔兰答复“没有”。关于指明哪些方面一事，爱尔兰答复“不适用”。

马里

110. 向邻国终点站运输马里石油和天然气的活动在某些方面需要更详细研究，即：不同国家的规章的一体化和统一；与马里共有沉积盆地的邻国达成的谅解和/或安排。

毛里求斯

111. 毛里求斯的答复是“否”。

阿曼

112. 阿曼的答复是，目前没有与问题 5 有关的资料。
